

**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**

**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**

**公告编号：2019-010**

**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**

**B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B**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上市公司尚不掌握相关案件的起诉状，涉诉金额不详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市公司无法预测判决结果及其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54-356 号、19 号、362-367 号、（2018）沪 74 民初 1442 号、1222-1224 号等共计 14 份民事裁定书以及送达回证一份。

根据以上民事裁定书，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若干诉讼，案由均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。上海金融法院裁定：将原告为种凯等人的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54-356 号、19 号案件并入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53 号案件审理；将原告为唐海燕等人的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62-367 号、（2018）沪 74 民初 1442 号案件并入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61 号案件审理；将原告为聂霞等人的（2018）沪 74 民初 1222-1224 号案件并入（2018）沪 74 民初 1221 号案件审理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市公司无法预测判决结果及其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（2019）沪74民初354-356号、19号、362-367号、（2018）沪74民初1442号、1222-1224号等共计14份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